

株洲市荷塘区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五)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

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一)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统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订荷塘区统计工作规章制度；领导和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的统计业务工作，指导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方法在全区的贯彻实施和正确运用。

(二)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省、市统计局的要求，组织好全区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抽样调查及临时性调查；指导各乡（镇）、办事处统计站严格按步骤、程序开展普查及调查；负责全区统计数据评估认定和报表管理工作。

(三) 搜集、整理、提供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宏观预警监测系统，向区委、区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为宏观管理与科学决策服务。

(四)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规划、管理全区社会经济统计信息咨询，积极培育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

(五) 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各乡（镇）、办事处统计信息中心

的统计数据库网络。

(六)指导和管理统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调查分析师考试工作。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3个,分别是:办公室、业务股、区民意调查中心。所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区普查中心。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18人,在职人数17人,其中在岗人数17人;离退休人数1人,其中退休人员1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荷塘区统计局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4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360.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0.1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24.4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支出预算

2024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360.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1.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92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 27.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83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24.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0.1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300.77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3.52%；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59.35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6.48%；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项目 1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住户、劳动力调查，全面了解我区城市居民家庭人口、住房、就业、消费支出、农村住户的生产、收入、消费、累计等情况，全面反映我区经济发展情况；非公企业统计员补贴项目 44.35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非公企业统计员工作津贴，提高数据质量，保证统计员定时完成任务，全面反映我区经济发展成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3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6 万元，下降 8.3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6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77 万元，项目支出 59.3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

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一致。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主要包括各专业统计员培训 2 次，培训人数约 230 人，经费 0.3 万元；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